

男子骑电瓶车撞倒行人后溜了

小事故变肇事逃逸

反向追查 交警1小时破案

本报讯(黄永武 汤涛 记者张培农)11月11日,桐城市市民朱某驾驶一辆电瓶车,将在人行道正常行走的行人熊某霞撞伤后,不顾伤者的呼救,不管不问扬长而去。朱某自以为驾驶电瓶车逃走不会被查到,哪知交警1小时后就侦破此案,将其查获归案。

当日上午11时19分,一男子驾驶一辆白色电瓶车,在行驶至桐城市政府广场附近的人行横道处时,将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的熊某霞撞倒在地。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电瓶车驾驶员非但没有下车救治伤者,报警等待交警到现场处理,反而一溜烟地向

太阳城方向逃走。

交警到现场后,立即对伤者进行简单救治。待伤者被送往医院后,迅速展开调查走访。在现场走访中,交警只了解到驾驶电瓶车的为一男子,头上戴有一顶红色帽子,无人认识该男子。在随后追查该肇事电瓶车男子的行踪时,由于往太阳城方向岔路口及巷道太多,没有发现到该男子最终的去向和落脚点。

为了快速侦破此案,还伤者一个公道,办案交警顾不上下班吃饭,立即召开案情研讨会。通过研讨,办案交警调整侦查思路,决定不再一味追查肇事电瓶车去向和落脚点,而是

反向追查该男子事发前的行驶踪迹。通过查看天网视频,30分钟后终于在海量的视频信息中发现该电瓶车。视频显示,当日11时14分,肇事逃逸头戴红色帽子的男子在桐城师范门前经过,左转弯到二中方向一个巷子里。当时该电瓶车踏板上放置有一个蓝色的包和一些其他物品,11时17分,该男子驾驶同一辆电瓶车经过小广场时,电瓶车上的包和其他物品不见了。据此推断,该男子可能在该居民区居住,将包和物品放到某一处后再驾车往市政府广场方向,并在附近将行人熊某霞撞倒。

针对这一重要线索,交警立即驱

车赶到二中附近的居民区,对此处居民区进行地毯式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番地毯式检查后,终于在一处出租房前发现肇事电瓶车。经走访周围群众,得知此房被一个姓朱的人租住,肇事电瓶车为其哥哥所有,民警立即与朱某联系。朱某听说是民警打电话找他,知道无法抵赖,在电话里立即承认了肇事的事实。至此,该肇事逃逸案件自案发到肇事人到案1小时成功侦破,面对逃逸行为朱某也后悔不已。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伤者也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



11月13日,工作人员在东部新城一高校内向同学们讲解排污管道检测机器人的操作。当日,安庆北排公司走进该高校开展“开放日”活动,通过宣传展板、装备展示等形式,展示未来水科技概念,宣传强化生态环境理念,提升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徐火炬 摄

两车相撞一人被困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胡坤 吴涛 记者张培农)11月12日晚11时许,太湖县211省道上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事故导致一名车主被困驾驶室内,伤势严重,急需救治。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看到,一辆工程运输车与一辆面包车发生相

撞,工程运输车横停在道路中央,面包车冲出了道路,撞停在了路旁排水渠中,面包车车主则被困在车内,伤势严重。救援人员立即使用液压破拆工具对驾驶室一侧车门展开破拆,很快,车门被顺利破拆开来,被困人员也被迅速救出送医。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在建工地突发火灾 消防火速扑救

本报讯(胡坤 刘卡飞 记者张培农)11月13日下午4时许,迎江区人民路谐水湾二期一在建工地内变电房突发火灾,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首

先使用灭火器控制火势,待供电人员紧急断电后,再使用水枪迅速扑灭现场火势。为防发生复燃,救援人员随后又对变电房进行了冷却降温,确保现场安全。

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高空抛物可能涉嫌犯罪



案件回放: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印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提出16条具体措施。其中,对故意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最高判死刑。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将预防和惩治相结合,加强源头治理,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审理民事纠纷,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安徽国普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解读《意见》: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二者在责任人

主观方面、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在刑事定罪和民事追责方面也要予以区分。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高空坠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

法定罪处罚。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高空抛物如何量刑?①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②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③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认定高空坠物犯罪:①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周国庆 整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普
安徽国普律师事务所
国普(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